附件1

申请单位承诺函

本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符合开展继续教育远程培训的资质，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有效。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使用公需课和公益性专业课程，为会计人员提供公需课和公益性专业课课程学习及学分记录，并回传至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本机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教学网站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具备履行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本机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机构承诺在开展本年度继续教育过程中，不发生下列行为：

1.恶意竞争，扰乱培训市场秩序；

2.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3.泄露学员个人身份信息；

4.利用技术手段与代学机构联合操作直接让学员通过的；

5.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6.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

7.将省财政厅提供的公需课课程和公益性课程用于盈利，或将公需课课程、公益性专业课程与专业课课程进行学分绑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接受直接取消本年度江门市蓬江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资格，同时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江门市蓬江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等相关处理。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